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
计划书
（幼稚园适用）

此计划书范本只供学校规划之用，学校必须透过优质教育基金网站(www.qef.org.hk)内的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。

*请删去不适用者。

学校资料

计划编号：_____

计划名称：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 - _____（学校名称）

学校类别： 幼稚园

受惠目标： 幼稚园学生

计划详情

申请拨款推行计划时期：由 _____ 至 _____

目标：透过推行与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学习活动，加强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。

计划活动：

活动类别	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 （请在适当位置填上「✓」表示拟举办的活动）
1. 学生讲座 / 工作坊	
2. 教师讲座 / 工作坊	
3. 家长讲座 / 工作坊	
4. 校本专业支持	
5. 发展校本学与教资源	
6. 组织及培训升旗校队	
7. 参观 / 主题式体验活动 *（例如：参观解放军驻港部队展览中心）*	

活动开支预算：

推行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相关活动的开支

开支项目	**数量**	**单位**	**单项价格（元）**	**金额（元）**
1. 学生讲座 / 工作坊		小时		
2. 教师讲座 / 工作坊		小时		
3. 家长讲座 / 工作坊		小时		
4. 校本专业支持教师服务		小时		
5. 发展及制作校本教材服务 制作校本教材数量：_____套		小时		
6. 本地参观活动		人次		
7. 体验活动		小时 / 人次		
8. 校外活动交通费		程 (去程及回程分开计算)		
9. 购买升旗队伍队员制服		套		
10. 购买升旗队伍导师制服 *（包括学校教职员导师及家长义工导师）*		套		
11. 购买队旗套装		套		
12. 购买练习旗连短杆套装		套		
13. 购买国旗、区旗连短杆套装		套		
14. 购买及安装室内旗杆		枝		
15. 杂项费用（上限 5,000 元）				
			(A) 小计：	

审计及应急费用

开支项目	**金额（元）**
1. 审计费[1]（上限 5,000 元）	
2. 应急费用[2]	
(B) 小计：	

申请拨款总额 (元)：	(A)+(B)

评鉴和预期成果

评鉴方法： 问卷调查

成功准则：_____

（例如：最少 80% 教师认同计划活动有助加強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）

[1] 拨款金额超逾 10 万元的计划可将不超过 5,000 元的审计费用纳入计划的开支预算内。

[2] 为期超过 12 个月的计划，可将一项不超过计划开支预算总额（不包括审计费用）百分之三的应急费用项目纳入计划的开支预算内。

计划预期成果：

☐ 学生学习成果短片（例如：学生进行升旗仪式影片）

☐ 学与教资源

☐ 其他（请注明）_____

<u>声明</u>

本校谨此声明：

- 本申请于_____（日期）提交校董会*会议 / 传阅通过，并获校内教职员支持。
- 本申请计划书填写的数据均属真实无讹。本校明白如蓄意虚报或隐瞒任何重要数据，申请即告无效。所有获批准的拨款将被扣发，而已发放的任何款项亦须退还优质教育基金，本校亦需就此负上最终责任。
- 本校同意优质教育基金使用本申请计划书的数据审批申请，并用以进行研究、评估计划成效、以及举办培训和分享活动。
- 如本申请获批拨款，本校承诺：

  (i) 本校会妥善运用获批的拨款，并会自行负责因推行计划而导致的经常开支，包括维修保养费用、日常营运开支等，以及相关活动在计划完结后的运作及开支安排。

  (ii) 计划活动会建基于全校参与的模式，并由学校教职员负责策划和推行，培育学生正面价值观和态度，加强国民身份的认同。

  (iii) 本校确保计划活动传递的知识及运用的教材 <u>内容正确、客观及持平</u> 。

  (iv) 如本校向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采购服务协助推行计划活动，会安排在相关范畴<u>具公信力</u> 及丰富资历和经验的机构及 / 或人士参与，确保活动质素。

  (v) 如本校向外间机构 / 导师 / 教练 / 顾问 / 讲者采购服务协助推行计划活动，会在进行有关采购程序时清楚列明服务提供商的资历和经验要求，确保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学校的需要。本校亦会根据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、指示及指引的规定，当中包括教育局通告有关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的建议，为到校提供服务的外间机构员工 / 导师 / 教练 / 顾问 / 讲者作出适当的安排，以保障学生的福祉。

  (vi) 如计划活动由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协助推行，本校会在完成相关活动后，透过优质教育基金网上计划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活动的文本数据（例如：投影片简报、讲义、工作纸等），供参考及存盘之用。本校会确保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在参与计划活动前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。

  (vii) 本校须负责计划活动参与者的安全，并会采取一切可行措施，以及遵守教育局 《户外活动指引》和其他相关的安全指引，确保计划活动安全地进行。

  (viii) 本校在采购服务及物品时，会遵照优质教育基金《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》进行报价或投标，确保采购程序是以公开、公平及具竞争性的方式进行。

  (ix) 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、成果和成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、平面图像、图画、图片、照片、录音和录像记录，以及数据或其他数据的汇编（统称为「成品」），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则成品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人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。

(x) 本校会在完成计划后，提交所有成品，并同意优质教育基金及其委托的政府部门及／或相关团体使用有关成品作宣传及推广之用。